

报告表编号

____2017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忠午	联系人	胡水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州大道中钰海环球 908				
联系电话	15992667799	传真	0756-3296701	邮政编码	5164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				
立项审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Q8390 其他卫生活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2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拟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一、项目由来

肾病是我国高发疾病之一，晚期肾衰竭是其中最严重一种。肾衰竭患者需肾移植或血液透析方能延续生命。由于我国肾源紧缺，而肾衰竭病人数量巨大，血液透析是延长患者生命的主要方式。随着透析病人数量的增加，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透析需求，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建设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中的其他项目”，故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9 月 1 日）

2、评价技术规范及相关资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7) 环评委托书；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中心经纬度为 E115.368911，N 22.979620。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为北环公路，再东面为临街商铺；南面为空地，再南面为胶带厂及临街商铺；西面为钢材回收场；北面为巷道，再北面为空地及商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建设内容、规模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 5 层建筑物中的 1 层的一部分、4 层和 5 层作为营业场所，合计建筑面积为 2820 平方米。目前 1 层其他部分、2 层、3 层为空置。

项目主要包括接待区、治疗室等。项目总床位数 30 张，每天透析人数 30 人，透析时间为 2~5 小时。不设住院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规模

	布置内容	租用面积	备注
一层	接待区	40.88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 5 层建筑物中的 1 层的一部分、4 层和 5 层作为营业场所，目前 1 层其他部分、2 层、3 层为空置。
四层	治疗区	1196.11	
五层	治疗区	1196.11	

3. 项目主要设备表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莱特血透水处理设备	RO-HF30-20	16KW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Formula 2000	1.76KW	10
尼普洛透析机	SURDIAL55	1.5KW	10
费森尤斯透析机	4008S	2.42KW	10
格力空调	KFR-50GW/(50556)Ba-3	1.5KW	20
迈瑞心电监护仪	MEC-2000	0.05KW	3
SHRAISE/锐孜发电机组 200KW	RZ200GF	200KW	1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及年耗量	来源
主（辅）料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10 支	购买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购买
	注射用左卡尼汀(尼尔)	1g	购买
	卡托普利片	25mg*100T	购买
	注射用硝普钠	50mg*5 瓶	购买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ml:10mg*10 支	购买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10 支	购买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mg*2 支	购买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10 支	购买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10 支	购买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10 支	购买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00 单位	购买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购买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购买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购买
	蔗糖铁注射液	5ml:100mg（以 Fe 计）	购买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1ml:5000AXa 单位	购买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3000IU	购买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5000IU	购买

5.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8 人，均在不在单位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 项目施工组织进度安排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楼房，预计 2018 年 3 月装修完工投产，施工人员定员 15 人，不设施工营地。

四、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判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根据业主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资料，租赁标的物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282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肾透析医疗及相关服务业经营（详见附件）。

根据《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详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及产业政策是符合要求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所租用房屋现为新建好的空置楼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厂房和居民楼。项目原有污染主要为周边的道路机动车尾气、噪声，以及周边居民带来的一些污水、废气、生活垃圾和噪声等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海丰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汕尾市北部；东邻陆丰市，东北与陆河县接壤，西南与汕尾市城区相连，西、北与惠东县交界；南临南海，北倚莲花山脉。地理坐标在北纬 $22^{\circ} 37' \sim 23^{\circ} 14'$ 、东经 $114^{\circ} 55' \sim 115^{\circ} 37'$ 之间。毗邻港澳，西距广州 290 千米，东距汕头 177 千米，西南距深圳 197 千米，水路至香港 81 千米，广汕公路、深汕高速公路和在建的厦深铁路贯穿其中。海丰县东西距 72.2 千米，南北距 59.8 千米，海岸线长 124.95 千米，总面积 1783.01 平方千米。

城东地处海丰县城东部，素有“县城东大门”之称，是海丰县工业重镇、“毛织专业镇”。城东镇现有 16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民社区，146 个村（居）民小组，现住总人口近 11 万人，其中本地户籍人口 6 万多人，外来人口 4 万多人，总面积 76 平方公里。

2. 地形地貌

海丰县背山面海，海域辽阔。西北山地、丘陵广布，东南沿海海岸线长，海湾、滩涂众多。县境西北部山脉高亢，中部平原宽阔，东南部丘岗异突，濒临大海，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和西北部属山地高丘地带，山多且坡陡，海拔 500 米以上的高峰多集于此。东南部，地势较中部稍高，属台地、丘陵地带，坡度在 $15^{\circ} \sim 25^{\circ}$ 之间。东南濒临南海，海岸线蜿蜒曲折，环抱县境之半，沿岸滩涂广阔，自西北至东南整个地貌状似马鞍形。

3. 地质

本地区地层、岩浆出露情况较好，中东部平原区大部分为燕山期岩浆岩（包括火山岩）和第四系覆盖。出露地层较简单，以中生代地层为主，且仅见晚三叠统大顶（小坪）组、下侏罗统金鸡组 and 上侏罗统高基坪群。地层普遍受不同区域动力变质作用具有片理化。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冲积砂砾层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本场地地下水环境在强透水性和弱透水性中的场地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整个场地为不液化场地。勘察期间测得地下稳定水位埋深 0.8~7.9m，高程 11.08~23.22m，变化幅度 0.5~2.0m。类

比周围建设情况，场址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4.气候气象风向特征

海丰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

海丰县地处北回归线南缘，属亚热带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气温宜和、雨量丰沛、光能热量充足。夏季长，温高雨多且湿度大，多盛行西南风，常有雨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出现；冬季短，稍冷，雨少且较干燥，无雪少霜；夏前秋末气温适中，宜于作物生长。一年四季，绿叶常青。

5.水文特征

海丰县区域内的主要河流包括黄江、大液河、赤石河等主要干流以及西坑水、吊汞水、东西溪、明热河等主要支流。

东溪发源于大嶂山，从源头至埔陇河段为东溪主流。溪全长 40.5 公里，流域面积 480 平方公里，海丰占 284.5 平方公里，东溪上游为海丰县主要粮产区，下游是渔虾蚝产地，有“东溪鱼，西溪蟹”之称。

大液河是黄江最大支流，旧名银溪，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河流全长 33.7 公里，流域面积 206.5 平方公里，河流坡降 5.47%，天然落差 1338 米，可利用落差 50 米，水电理论蕴藏量 1.25 万千瓦，可开发量 3470 千瓦，已开发 1680 千瓦。

本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丽江，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

6.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本区属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区，自然植被以次生类型为主。调查区域内植被带有较明显的亚热带、泛热带特色，自然植被主要有马尾松、相思树、桉、松、柏、榕等，次生植被主要有人工种植的梅、桃、柑桔等组成的林果混种群落及水稻、蔬菜等粮食作物。广澳湾沿海沙滩、堤围主要分布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砂土，受海潮影响，未开垦的有鱼塭、草塭，或种植木麻黄做防护林，常见植被有鞍藤的万京子、路菟、芒草、老鼠刺等已开垦的均种植旱作物。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在项目红线以外北部的山坡上主要为人工桉树林和荔枝果园人工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

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广东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评价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概况

海丰县设有海城、城东、附城、联安、可塘、陶河、赤坑、大湖、梅陇、鲘门、小漠、赤石、鹅埠、公平、平东、黄羌等 16 个镇，以及梅陇农场、黄羌林场和 1 个经济开发区。全县共设有 240 个村、42 个居民社区、1630 个村民小组、383 个居民小组。据公安部门统计，2013 年，海丰县年末户籍人口 82.55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40.61 万人，男性 43.18 万人，女性 39.37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为 80.82 万人，增长 6.2%，城镇化率为 62.49%。据计生部门统计年报显示，全年出生率为 12.63%、死亡率 5.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43%。

2. 经济发展

2016 年，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海丰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5.7 亿元，同比增长 7.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0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3 亿元，增长 8.0%。

农业生产比较平稳。全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5.5 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农业产值 30.3 亿元，同比增长 4.1%；林业产值 1.8 亿元，同比增长 7.3%；牧业产值 6.7 亿元，同比增长 1.7%；渔业产值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5 亿元，同比增长 8.3%。

工业发展逐步趋稳。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3.7 亿元，同比增长 1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7.2 亿元，同比增长 9.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 21.7%，集体企业增长 11.0%，股份制企业增长 27.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14.9%。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城东、开发区、附城等完成较好。

投资增速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245.9 亿元，同比增长 22.1%。

其中，房地产开发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41.3%；房地产销售面积 660901 平方米，同比增长 64.1%。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经济开发区、公平、大湖、附城、城东五个镇（区）均超额完成全年预计目标。

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全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8.4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按行业分，批发业 6.4 亿元，同比增长 10.9%；零售业 156.3 亿元，同比增长 9.3%；住宿业 0.7 亿元，同比增长 10.7%；餐饮业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0.7%。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可塘、附城、城东、经济开发区四个镇（区）均完成全年预计目标。

出口与外资持续低迷。据经促部门统计，全年全县出口总值 446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9.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59.9%。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全年全县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59 万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税收收入 54312 万元，同比增长 18.3%；非税收入 19047 万元，同比下降 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041 万元，同比下降 1.63%。

金融信贷持续向好。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存款余额 216.3 亿元，同比增长 15.0%，贷款余额 97.2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全年新增存款 28.2 亿元，同比增加 28.2 亿元，新增贷款 12.1 亿元，同比增加 12.1 亿元。

“四上”企业迅速壮大。全年全县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42 家。其中，工业 10 家，贸易业 17 家，服务业 8 家，房地产及建筑业 8 家。附城（13 家）、附城（6 家）、城东（5 家）等镇完成情况较好。

3.文化、卫生和科技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313 人，比上年增长 90.0%；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55998 人，减少 19.7%；小学在校学生数 62299 人，减少 4.5%；幼儿园在园人数 12005 人，增长 33.0%。

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13.9 万户，比上年增长 5.3%。

年末全县拥有医院、卫生院 27 个，医院、卫生院床位 2623 张，增长 7.3%；卫生技术人员 2969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532 人，注册护士 788 人。

4.文物保护

海丰县历史悠久，文物荟萃。海丰县内红宫、红场旧址在 1961 年国务院颁布其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5 年广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布赤山约农会旧址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1963 年海丰县颁布海丰总农会旧址为海丰县文物保护单位。此外海丰县境

内马思聪故居、澎湃故居均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文物保护单位。

5.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规划

项目所在地城东镇地处海丰县城东部，素有“县城东大门”之称，是海丰县工业重镇、“毛织专业镇”。城东镇现有 16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民社区，146 个村（居）民小组，现住总人口近 11 万人，其中本地户籍人口 6 万多人，外来人口 4 万多人，总面积 76 平方公里。

近年来，城东镇按照县关于加快发展工业的部署，积极招商引资，大力兴办工业，加快对毛织产业的转型升级，全镇现办有毛（纺）织厂 35 家，达到电脑织机 4000 多台的规模，累计投资总额达 45 亿元，其中投资超亿元的企业有 4 家，已成为粤东地区重要的毛（纺）织生产基地。全镇年加工毛衫 2000 多万打，年创产值 20 亿多元，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目前，城东已建立了金岸、东山、宫地山、石塘和县生态科技城五个工业区，现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300 多家，全镇规模上工业企业个数达到 17 家。

城东属丘陵地带，水源充足，土质优良，适宜成片种植水果、蔬菜和畜禽饲养，为投资者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城东地理位置优越，国道广汕公路、省道海紫公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十分便利。镇内拥有尖山岭、金岸 2 座 11 万伏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吨的自来水厂，供电供水十分充裕，满足了生产和生活需要。市区周围建有豪华的酒楼、宾馆，学校、市场、超级商场、医院、公园等市政配套设施齐全。

表 4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空气环境功能区	依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的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丽江属于Ⅳ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依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的规定，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城市规划用地性质	城镇建设用地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 集水范围	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环保局 2016 年度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2016 年度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名 称		SO ₂	NO ₂	TSP
现状值	1 小时平均值	0.37	0.09	/
	日平均值	0.102	0.05	0.14
二级标准值	1 小时平均值	0.50	0.20	/
	日平均值	0.15	0.08	0.30
标准指数	小时标准指数	0.74	0.45	/
	日平均标准指数	0.680	0.625	0.467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污水经海丰县城市政排污管网后进入龙津河截污管，然后引入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丽江。

丽江是海丰县城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V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根据海丰县环保局 2016 年度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30	≤6	≤0.5

江口	现状值	7.2	13.6	2.8	0.028
	标准指数	0.8	0.45	0.46	0.06

当地环保部门 2016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表明：该河流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项目东面北环公路边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方位执行 2 类标准）。

据现场勘察，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为附近商住及厂房活动的噪声。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环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项目四周设四个点（详见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监测频率为 2 次/天，昼夜各一次，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7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平均值 LAeq	夜间噪声平均值 LAeq	备 注
东厂界 1#	59.3	49.2	项目四周执行 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
南厂界 2#	56.6	45.8	
西厂界 3#	55.3	45.2	
北厂界 4#	55.7	46.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纳污水体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本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表 8 主要环境敏感点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及功能	敏感点保护级别
商住区	项目北面	30m	商住区，约 120 人	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执行环保标准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		
		SO ₂	NO ₂	TSP
监测平均值	年平均值	0.06 mg/m ³	0.04 mg/m ³	0.20 mg/m ³
	日平均值	0.15 mg/m ³	0.08 mg/m ³	0.30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0.50 mg/m ³	0.20 mg/m ³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标准值（mg /L）	依据
pH	6~9	（GB3838-2002）中的IV类水域标准
CODcr	30	
BOD5	6	
氨氮	1.5	
石油类	0.5	

三、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适用区域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0

一、大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高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点	浓度 (mg/m ³)
1	SO ₂	500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40
2	NO _X	120		0.12
3	颗粒物	120		1.0

二、废水

人员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NH ₃ -N	--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三、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0

	建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外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标识：废水:W_i，废气:G_i，噪声:N_i，固废:S_i)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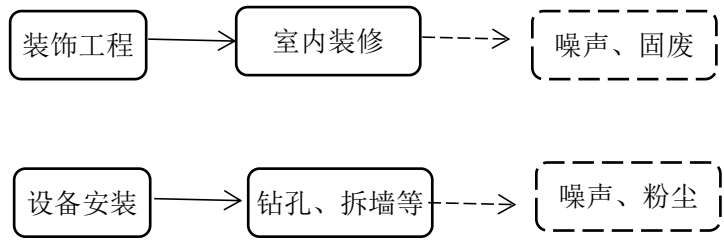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系使用现有空置楼房进行建设，不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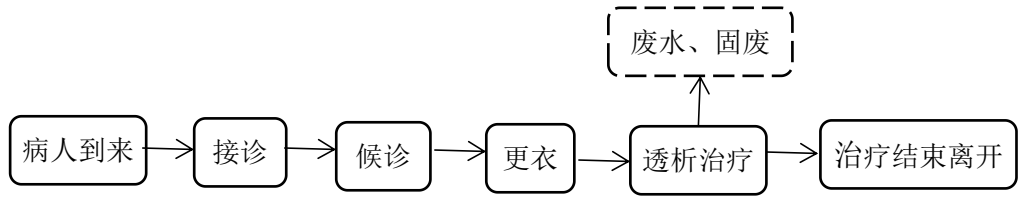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透析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病人到来后，通过接诊确认病情，然后在候诊后候诊。治疗前先进行更衣，再进行透析治疗，治疗结束后病人即离开。

血液透析基本原理：血液透析简称血透，是血液净化技术的一种。其利用半透膜原理，通过扩散、对流体内各种有害以及多余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的电解质移出体外，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并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血液透析所使用的半透膜厚度为10—20 微米，膜上的孔径平均为3 纳米，所以只允许分子量为1.5 万以下的小分子和部分中分子物质通过，而分子量大于3.5 万的大分子物质不能通过。因此，蛋白质、致热原、病毒、细菌以及血细胞等都是不可透出的；尿的

成分中大部分是水，利用渗透压和超滤压来清除。

项目主要是针对急慢性肾衰、尿毒症等肾病患者进行的血液透析，项目原则上接纳非传染性病员，不收治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中规定的不能接收的传染病人，但根据相关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可以接收如感冒、消化道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特别影响的疾病的病人。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拟建场地选址为已建楼房，故本项目无土建主体和结构部分施工，只需要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程序。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产生的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 废水、装修施工噪声以及废弃材料等。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不大，装修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随装修期结束而停止。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施工粉尘主要来源于装修施工材料的装 卸、运输、堆砌过程中扬起和洒落；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使用的胶合板、细木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和油漆涂料等挥发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甲醛、苯、醚、酯、醇、 氨、聚氯乙烯、乙苯、多环芳烃等。该装修废气产生量不大，通过自由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工程施工状况，现场需装修、设备安装、管理人员等约15 人，施工期为90 天。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80L/d 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0.80 计，排放量为0.96m³/d，86.4m³/施工期。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浓度计算，BOD₅ 180mg/L，COD_{cr} 300mg/L，SS 250mg/L，污染物源强估算为：BOD₅ 15.55kg/ 施工期，COD_{cr}25.92kg/施工期，SS21.60kg/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两方面：

（1）建筑垃圾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装饰建筑材料，主要成份为：土沙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 砖、纤维、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工程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为5 吨。

（2）生活垃圾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最多时将有各类施工人员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 垃圾估算，施工期为90 天，则建设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0.675t/施工期。生活垃圾则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

上述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污染土壤和水体，生活垃圾还会散发恶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妥善收集、合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4、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过程中各种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 9

表 9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离 (m)
砂轮机	91~105	1
木工圆锯机	93~101	1
电钻	62~82	10
切割机	91~95	1

二、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设厨房，营运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2、水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病人及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和医疗废水。项目透析床位上物品、病服和工作人员工作服集中外委处置。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18 人，均不在单位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该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量 40L/人·d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合计 187.2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48m³/d，合计 168.5m³/a。透析病人治疗时间为 2~5 小时，且由于代谢系统患病，几乎在治疗期间无

大小便排泄，卫生间主要是提供给医务使用，为一般生活类废水，用水系数按 10L/人·d 计算，项目病人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合计 78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7m³/d，合计 70.2m³/a。；。病员排泄物量少，经消毒后与健康人员排泄物一起排放，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等。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透析机预冲洗水和透析废液。

A 透析机预冲洗水

每次透析前，需要生理盐水先排净透析管路和透析器血室气体，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透析机使用前预冲洗所需生理盐水1.5L/人次，日使用量按透析人数30人计算，用水0.045m³/d，11.7m³/a。基本无消耗，废水产生量等于用水量。

B 透析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经透析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血液透析和相关医疗用水》（YY0572-2015）标准的透析用水耗量为 85L/人次，日使用量按透析人数 30 人计算，消耗量为 2.55m³/d，663m³/a，基本无消耗，废水产生量等于用水量。

表10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量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废水量	
				t/d	t/a	t/d	t/a
医疗用水	透析机预冲洗水	30 人	1.5L/人·d	0.045	11.7	0.045	11.7
	透析用水	30 人	85L/人·d	2.55	633	2.55	633
生活用水	病人生活	30 人	10L/人·d	0.3	78	0.27	70.2
	医务人员生活	18 人	40L/人·d	0.72	187.2	0.648	168.5
合计		——	——	3.615	939.9	3.513	913.4

3、声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排风系统、社会噪声、空调设备噪声，此类噪声值约 60~90dB(A)，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各噪声源强如表 11 所示。

表11 主要设备噪声

序号	噪声源种类	噪声影响dB(A)
1	排风系统	60~70
2	社会噪声	65~80

3	水泵	85~90
4	风机	80~90
5	空调	65~70
6	电梯	70~80

4、固体废弃物污染工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是血液透析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包括穿刺针、透析管路、透析器等；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以及纯水制备用的废交换树脂、渗透膜。项目每天透析 30 人次，病床数 30 张，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 0.5kg/d·床计，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5kg/d，3.9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经污物暂存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8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项目每天透析 30 人次，病人生活垃圾按 0.1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kg/d，5.4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44.7m ³ /a)	COD	350mg/L, 0.226t/a		250mg/L, 0.161t/a	
		BOD5	200mg/L, 0.129t/a		150mg/L, 0.097t/a	
		SS	220mg/L, 0.142t/a		100mg/L, 0.064t/a	
		氨氮	40mg/L, 0.026t/a		25mg/L, 0.016t/a	
		动植物油	25mg/L, 0.016t/a		10mg/L, 0.006t/a	
	医疗废水 (268.7m ³ /a)	COD	400mg/L, 0.107t/a		250mg/L, 0.067t/a	
		BOD5	250mg/L, 0.067t/a		100mg/L, 0.027t/a	
		SS	150mg/L, 0.040t/a		60mg/L, 0.016t/a	
		氨氮	35mg/L, 0.009t/a		25mg/L, 0.007t/a	
		粪大肠杆菌	10000 个/L		5000 个/L	
大 气 污 染 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噪 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过程	设备噪声	60~9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5.46t/a	—	5.46t/a	0
	医疗垃圾	注射器、棉签	3.9t/a	—	3.9t/a	0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楼房，并且规模较小，营运期基本无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仪器设备安装和装修过程中的拆墙、钻孔等工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装修期间产生的有害化学物质污染物主要为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氨等。这些装修废气挥发量较小，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且经过一段时间后，装修废气不再挥发，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为短暂。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工程装修期间，施工人员可在项目所在建筑内已配套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卫生间，确保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装修施工完成后，须将地面彻底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冲洗，并做好现场污水的导流工作，地面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为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使施工场地边界线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1、施工前需张贴告示告知周围人群；

2、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7：00）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4、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减少高噪声作业的作业时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5、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附近敏感点的位置;

6、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在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后,可使设备噪声降低,可使厂边界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a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装修剩余废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弃固体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为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堆放、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如下措施:

1、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及滋生蚊蝇;

3、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装修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4、对砖块、水泥、砂石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5、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切实落实好上述对于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安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于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将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则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五、小结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施工方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的情况下,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的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644.7\text{m}^3/\text{a}$ ，医疗废水量为 $268.7\text{m}^3/\text{a}$ 。

2、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建设单位拟建的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器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设厨房，营运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排风系统、社会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运行时，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各噪声源强约60~90dB(A)，各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章节。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风机选用低噪风机，并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风机的进、排风口作消声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1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是血液透析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包括穿刺针、透析管路、透析器等；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如手套、治疗巾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的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以及纯水制备用的废交换树脂、渗透膜。在用病床数30 张，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0.5kg/d·床计，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0kg/d，3.9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种类采取分类收集和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8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项目每天透析 30 人次，病人生活垃圾按 0.1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kg/d，5.4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SS、BOD5、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的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NH ₃ -N	医疗废水进入一体化小型 污水处理器进行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县 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 到《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排放标准的 较严值
大 气 污 染 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固 体 废 物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及时分类,经收集站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直接影响。
	医疗垃圾	注射器、棉签	采取分类收集和处理,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噪 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 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中心经纬度为 E115.368911，N 22.979620。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为北环公路，再东面为临街商铺；南面为空地，再南面为胶带厂及临街商铺；西面为钢材回收场；北面为巷道，再北面为空地及商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建设内容、规模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 5 层建筑物中的 1 层的一部分、4 层和 5 层作为营业场所，合计建筑面积为 2820 平方米。目前 1 层其他部分、2 层、3 层为空置。

项目主要包括接待区、治疗室等。项目总床位数 30 张，每天透析人数 30 人，透析时间为 2~5 小时。不设住院部。

二、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判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根据业主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资料，租赁标的物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282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肾透析医疗及相关服务业经营（详见附件）。

根据《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详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及产业政策是符合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仪器设备安装和装修过程中的拆墙、钻孔等工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郁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施工期尽量选用低

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拟将无用的建筑垃圾运载到指定场所；对于一些有害的建筑垃圾，如废油漆涂料及其废弃的盛装容器，集中交由专门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二）营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水进入拟建的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设厨房，营运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风机选用低噪风机，并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风机的进、排风口作消声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种类采取分类收集和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落实上述环保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和监督，并使各项污染物在处理后达标排放，则在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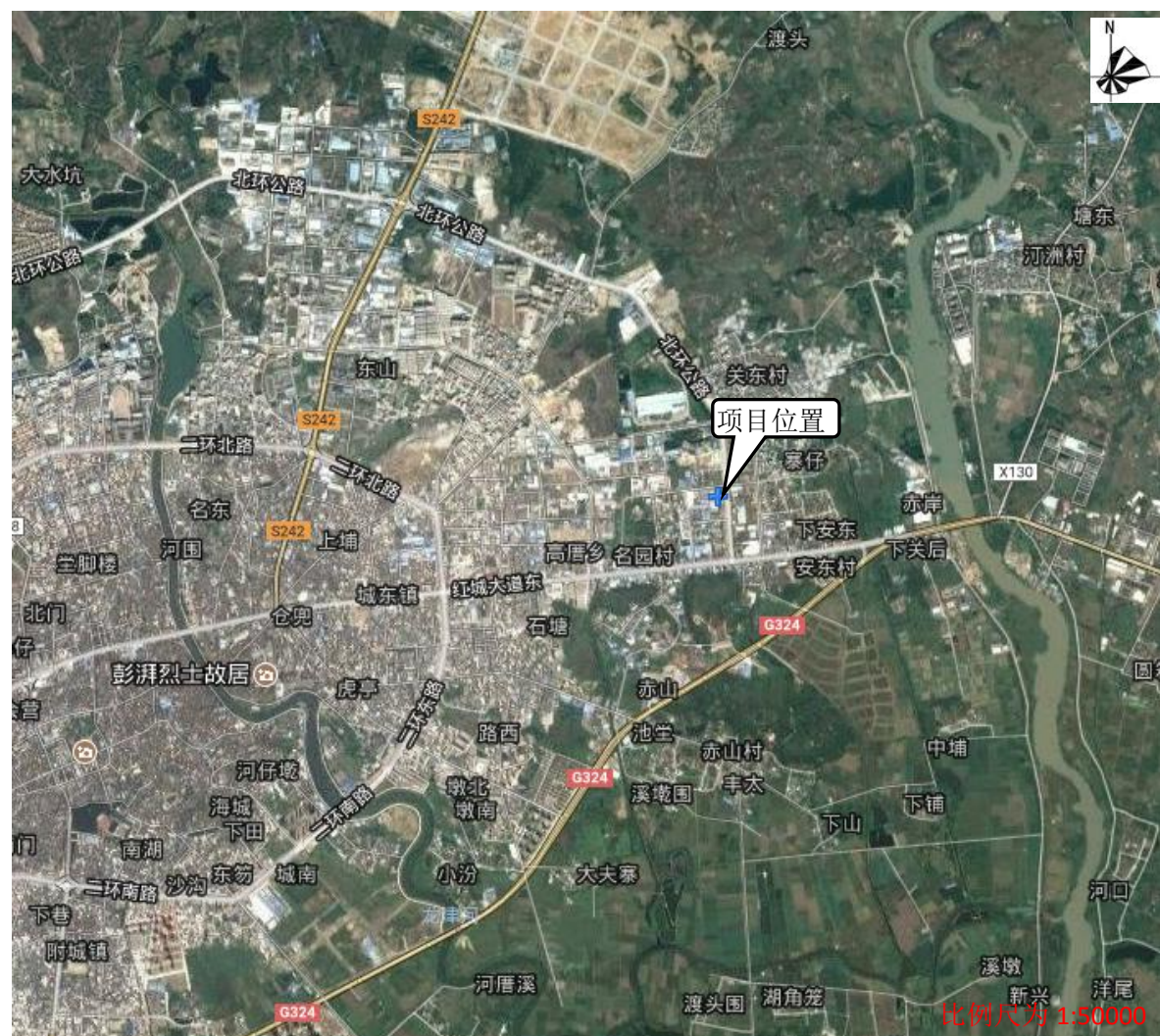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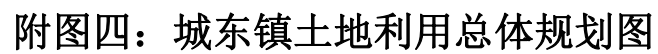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卫星影像图



附图三：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海丰县长和化工经营部

承租方（乙方）：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概况

1.1: 租赁标的物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城大道西侧。

1.2: 租赁标的物为楼房大楼一电梯入口和四、五层，建筑面积合计 2820 平方米。

1.3: 租赁用途：肾透析医疗及相关服务业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2.1: 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期限的起算日以实际交付租赁标的物之日开始计算。

2.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物的交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第三条 免租期

3.1: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天的免租期用于租赁标的物的装修，免租期自租赁标的物实际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免租期内不收取租金。（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收取租金）

第四条 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4.1: 租金：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物初始租金为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签章）：海丰县长和化工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授权委托人）：李务健

手机号码：139-0268-4082 0660-6413899

联系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东 497 号

乙方（盖章）：海丰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光华

手机号码：18575610080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 1009 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 908 室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